

招标编号：ZLBT-ZCCS-2023020

泾阳崇实中学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 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包 1

合 同

采购人：泾阳崇实中学

供应方：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合 同

甲方: 泾阳县崇实中学
乙方: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经招标(项目编号: ZLBT-ZCCS-2023020;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包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 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的各项货物, 并完成产品安装和调试, 双方对于合作重要事项订立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数量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子白板	创维 750V2-XG1	13 台	16920	219960	
2	壁挂展台	智林 ZP90DH	13 台	900	11700	
3	推拉黑板	桃李 TL-D115Z	13 块	1350	17550	
4	施工及耗材		1 批	9970	9970	
合计					259180	

二、合同总额、付款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 元整。(小写): 259180.00 元整。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货物总价的 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 名: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曲江支行(行号: 103791011251)

账 号: 26112501040003156

三、交货日期及地点: 泾阳崇实中学指定日期及地点。

四、安装调试

1、甲方负责提供安装所需环境, 同时, 甲方委派一至两名人员, 专门协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免费负责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

五、验收

1、开箱验收, 对货物名称、厂家、数量、品种、型号、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检验。开箱验收不合格的, 如果核对无误, 甲方或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在到货签收单上签字, 到货

签收单只作为外观检查的依据。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双方代表当场签署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将作为甲方在乙方有责任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维修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且如果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直至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2、验收标准。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依据合同厂家出厂标准、合同标准、合同附件（若有）、乙方的产品品质保证及质量承诺等。并需满足甲方稳定安全使用之合同目的。

3、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提供运行报告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件进行整体验收。乙方提供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单需甲方确认，甲方出具的整体验收合格报告单作为付款的依据。验收的任何一个环节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六、售后服务条款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维修、更换。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八、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2、合同产品中的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九、保密

1、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

3、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如果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推迟供货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扣款，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或产品验收（含开箱验收、初验、试运行及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利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

1、除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条件不可变更；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2、本合同壹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有效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泾阳崇实中学



代 表（签字）： 谢红

日 期：2023年 11月 24日

乙 方（盖章）：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 刘永海

日 期：2023年 11月 24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泾阳崇实中学委托,就智慧校园电子白板及教学楼屋面树脂瓦项目(项目编号:ZLBT-ZCCS-202302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照法定程序,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合同包1(泾阳崇实中学智慧校园媒体电子白板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小写):259180.00元

交付期:30日历天

质保期:3年

请贵单位自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贵公司响应性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采购人: 泾阳崇实中学(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资料留存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